

证券代码：300065

证券简称：海兰信

公告编号：2012-009

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5,546,300 股，占总股本的 10.00%；于解禁日实际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数量为 5,546,300 股，占总股本的 10.00%。
-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12 年 3 月 26 日(星期一)。

一、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268号”文核准，采用网下向股票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385万股，其中网下配售277万股，网上发行1,108万股，并于2010年3月26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证券简称“海兰信”，股票代码“300065”。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41,546,300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55,396,300股。

截至2012年3月19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限售总数为25,983,5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46.90%。公司限售股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数量(股)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申万秋	10,226,700	上市承诺	2013年3月26日
魏法军	7,210,500	上市承诺	2013年3月26日
深圳力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159,700	上市承诺	2012年3月26日
启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386,600	上市承诺	2012年3月26日
江苏中舟海洋工程装备有限公司	2,000,000	上市承诺	2012年6月24日
程正辉	1,000,000	上市承诺	2012年6月24日
合计	25,983,500	—	—

二、 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 公司全体发起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申万秋、魏法军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北京首冶新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侯胜尧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深圳力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转让股份不超过上市前其所持股份总额的 50%。公司上市后，深圳力合自行申请追加承诺股份限售事项：自 2009 年 3 月 20 日起（即该公司成为发行人股东并完成工商变更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启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 173.58 万股发起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对于 2009 年所增持的 1,134,912 股（已扣除划转社保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转让股份不超过该股份的 50%。公司上市后，启迪控股自行申请追加承诺股份限售事项：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 1,484,112 股发起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对于 2009 年 3 月 20 日所增持的 1,386,600 股，自 2009 年 3 月 20 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该部分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江苏中舟海洋工程装备有限公司、乳山市造船有限公司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二十四个月

月内，转让股份不超过上市前其所持股份总额的 50%。公司上市后，江苏中舟及乳山造船自行申请追加承诺股份限售事项：自 2009 年 6 月 24 日起（即该公司成为发行人股东并完成工商变更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2012 年 1 月 13 日，经乳山市人民法院调解，乳山市造船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 100 万股股票划转至自然人程正辉名下，自然人程正辉继续履行乳山造船关于上述股份的限售承诺。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将承继原国有股股东的禁售期义务，在原国有股股东的禁售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公司董事申万秋、魏法军、侯胜尧承诺：除前述锁定期外，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股份。

2.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做出的承诺

深圳力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转让股份不超过上市前其所持股份总额的 50%。公司上市后，深圳力合自行申请追加承诺股份限售事项：自 2009 年 3 月 20 日起（即该公司成为发行人股东并完成工商变更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启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 173.58 万股发起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对于 2009 年所增持的 1,134,912 股（已扣除划转社保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转让股份不超过该股份的 50%。公司上市后，启迪控股自行申请追加承诺股份限售事项：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 1,484,112 股发起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对于 2009 年 3 月 20 日所增持的 1,386,600 股，自 2009 年 3 月 20 日

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该部分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3.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禁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4.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占用公司非经营性资金的情形，公司也不存在为上述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安排

1. 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12 年 3 月 26 日（星期一）。
2.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5,546,300 股，占总股本的 10.00%；于解禁日实际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数量为 5,546,300 股，占总股本的 10.00%。
3.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总计 2 名。
4. 本次股份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数 (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 (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实际可上市 流通数量(股)
深圳力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159,700	4,159,700	7.50%	4,159,700
启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386,600	1,386,600	2.50%	1,386,600
合计	5,546,300	5,546,300	10.00%	5,546,300

四、 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 股

股份类型	股份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增加	减少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5,983,500	-	5,546,300	20,437,200
1、国有法人持股	5,546,300	-	5,546,300	0
2、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2,000,000	-	-	2,000,000
3、境内自然人持股	18,437,200	-	-	18,437,200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9,412,800	5,546,300	-	34,959,100
三、股份总数	55,396,300			55,396,300

五、 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的股东已严格履行相关承诺；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数量及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截至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无异议。

六、 备查文件

1.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 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